

群体性事件 社会舆论引导机制建设研究

QUNTIXING SHIJIAN SHEHUI YULUN YINDAO JIZHI JIANSHE YANJIU

吕美琛 刘建昌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1 年度课题 (11BSH006) 研究成果

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 引导机制建设研究

吕美琛 刘建昌 等著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引导机制建设研究/吕美琛, 刘建昌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653 - 1662 - 3

I. ①群… II. ①吕…②刘… III. ①群体性—突发事件—公共管理—舆论—研究 IV. ①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6860 号

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引导机制建设研究

吕美琛 刘建昌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8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662 - 3

定 价: 58.00 元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 - 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引导机制建设研究

课题组成员名单

课题负责人：吕美琛

课题组成员：吕美琛 刘建昌 朱其良

覃泽敏 伍晓阳 明秀峰

刘智民 蔡霞 陆云

吴立霞 郭丽萍 王家宁



前 言

社会舆论与群体性事件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无论是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发展、激化还是最终平息，舆论都如影随形，发挥着作用。一些地方党政机关和媒体因忽视群体性事件的社会舆论引导，或缺乏舆论引导机制和舆论引导能力，加上处置不力，导致本应及早化解的社会矛盾，演变成群体性事件。而在群体性事件发生过程当中，因舆论导控不力致使事态恶化、冲突升级的例子屡见不鲜。研究群体性事件的社会舆论及其引导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爱德华·罗斯（Edward A. Ross, 1866 - 1951）在他写的《社会控制》一书中认为：在舆论、法律、信仰、社会暗示（教育、习惯）、宗教、礼仪等诸多控制手段中，舆论控制是第一位的。然而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企图控制（control）社会舆论几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同时，现代文明社会也不允许政府权力无边际地扩张，侵害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我国是一个拥有 13.5 亿人口的大国，有着五千年中华文化的积淀，什么时候国家政治稳定了，国家才能繁荣昌盛，人民才能安居乐业；什么时候国家陷入混乱，只能是国将不国、百姓遭殃。如果让错误的舆论主导社会意识形态，则会祸国殃民。群体性事件信息公开应该越来越透明，但我不赞同完全照抄照搬西方国家的舆论监督和言论自由，因为中国国情不同。“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我国近代史的实践完全证实了这一点。本课题研究的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引导尽量贴近当前中国社会的现状，寻找能帮助各级政府和各媒体机构解决一些现实问题的途径，提出一些有现实指导价值的新理论。

作为课题组的负责人，为保证课题研究内容的完整性、结构的严密性和理论的深度，在长达两年的时间里，我大量阅读相关的书籍和文献资料，在与前人的思想碰撞中汲取营养，对现实问题苦苦思索，仰望星



空，产生灵感，这个过程是一个痛苦并快乐的过程。在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我先后在《学术论坛》、《广西社会科学》、《东南传播》等刊物上发表5篇相关学术论文。更为重要的是我们有一支能打硬仗、团结协作的研究团队，与其说本人在课题研究中起主导作用，不如说本书是所有课题组成员共同智慧的结晶。我们在研究过程中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大家的努力终于赢得了好的结果。该课题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准予结项，并鉴定为“优秀”。

本课题研究提纲由本人草拟，经课题组成员讨论后确定，然后由课题组成员按照不同的内容进行分工研究、撰写。课题组成员的分工如下：导论由吕美琛承担；第一章由陆云、朱其良承担；第二章第一部分由吕美琛承担，第二、三部分由覃泽敏、吕美琛承担；第三章、第四章由吕美琛承担；第五章由蔡霞承担；第六章由伍晓阳承担；第七章由刘智民承担；第八章由吴立霞、刘建昌承担；第九章由吕美琛承担；第十章由明秀峰、王家宁承担；第十一章由吕美琛、刘建昌承担；第十二章由吕美琛、郭丽萍承担。

本课题历时两年，能顺利完成并编撰成书出版，是全体成员共同努力和家人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校领导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课题组全体成员向所有帮助本课题研究完成并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领导、工作人员和我们的家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群体性事件是一种极为复杂的社会现象，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引导机制建设相关问题的理论研究仍需进一步拓展，其在实际工作中的指导作用仍需在实践中检验。因课题组水平有限，课题研究出现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吕美琛

2014年1月8日凌晨于广西警专校园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及其引导的现实意义	1
二、群体性事件舆论引导研究综述	4
三、本课题研究成果介绍	11
第一章 群体性事件概述	18
一、群体性事件的界定	18
二、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现状和特征	20
三、我国群体性事件的产生原因	24
四、群体性事件的危害	28
第二章 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的形成和影响	31
一、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的形成规律	31
二、各类群体性事件舆论的特征和影响	36
三、群体性事件中谣言的传播和危害	46
第三章 舆论引导是政府处置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内容	52
一、舆论引导是政府处置群体性事件的一项重要工作	52
二、政府对群体性事件舆论引导不当的表现形式	57
三、政府对群体性事件信息公开难的原因分析	59
四、寻找机制创新与文化惯性的契合点	63
五、政府舆论引导的基本原则	66
六、政府对群体性事件舆论引导案例评析	73



第四章 群体性事件中的网络舆论引导	80
一、群体性事件网络舆论的相关概念辨析	80
二、群体性事件网络舆论的特征	81
三、当前政府引导网络舆论效果不佳的主要原因	85
四、群体性事件网络舆论引导机制建设对策	90
五、依法加强网络管理	98
第五章 群体性事件新闻发布会的组织与策划	103
一、群体性事件新闻发布会的组织策划原则	104
二、群体性事件新闻发布会的组织方法	109
三、新闻发言人现场调控技巧	115
四、理性面对新闻失实报道	126
第六章 群体性事件中地方官员应对媒体的策略	128
一、当前地方官员应对媒体存在的问题	129
二、地方官员应对媒体不当的原因分析	132
三、群体性事件中地方官员应对媒体的对策	138
第七章 主流媒体客观报道群体性事件的社会责任	153
一、主流媒体的社会责任	153
二、主流媒体报道群体性事件存在的问题	157
三、加强群体性事件报道的策略	163
第八章 群体性事件新闻传播中的法制建设	175
一、新闻传播法制建设的现状	175
二、新闻传播立法和执法存在的问题	184
三、完善新闻传播法制建设的建议	195
第九章 建立群体性事件舆论引导机制	202
一、建立健全群体性事件舆论引导机制的必要性	202
二、群体性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建设的基本条件已经成熟	204



三、当前群体性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建设存在的问题	207
四、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引导机制建设	213
第十章 群体性事件中现场群体与媒体受众心理疏导	224
一、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的心理疏导	224
二、群体性事件入户走访心理疏导	233
三、群体性事件媒体受众的心理疏导	236
第十一章 工程项目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引导	247
一、社会舆论对工程项目群体性事件的推动作用	247
二、目前工程项目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引导存在的问题	248
三、搞好工程项目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引导工作的思考	251
第十二章 西方国家对骚乱事件的报道和政府舆论引导	255
一、西方国家媒体报道本国社会骚乱事件个案研究	255
二、东西方文化差异下媒体报道的特征比较分析	262
三、西方国家对骚乱事件的舆论引导	265
四、对我国的借鉴作用	267
主要参考文献	272



导 论

目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社会舆论公开正处于脱敏初期阶段,异地监督的特色非常明显,当地政府报道自己的群体性事件的透明度总比异地报道要低,而且传统的遮遮掩掩的方式比较普遍。毛泽东曾经提出的“新闻、旧闻、不闻”策略已不能在开放性网络时代起主导作用;走向市场化的媒体又极有可能对群体性事件过度炒作,影响我国的社会稳定和动摇党的执政地位。我们应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观点,在矛盾的两个方面取得平衡,坚持群体性事件对外报道以“实事求是,满足关注,澄清谣言,防止炒作”为原则,改变过去对群体性事件遮遮掩掩的做法,对基层政府和地方主流媒体进一步放权,把媒体舆论引导和现场群众教育疏导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多种渠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有效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保证我国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这符合中国民众大多数人的利益。

一、研究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及其引导的现实意义

社会舆论与群体性事件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无论是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发展、激化,还是最终平息,舆论都如影随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些地方党政机关因忽视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引导,或缺乏舆论引导机制和舆论引导能力,加上处置不力,导致本应及早化解的社会矛盾,演变成群体性事件。而在群体性事件发生过程中,因舆论导控不力致使事态恶化、冲突升级的例子更是屡见不鲜。由此可见,研究群体性事件的社会舆论及其引导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社会舆论是我国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晴雨表

群体性事件及其形成的社会舆论是我国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具体体现,



是反映我国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晴雨表。从个体看,社会舆论的形成因不同的社会环境、公众心理以及舆论对象(各种社会现象、问题)的差异,很难给出一个标准化的形成公式。但从整体看,在我国,构成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的社会环境、公众心理和舆论对象三要素有一定的普遍性。因为贫富差距拉大、历史遗留问题凸显、弱势群体和不满群体增多,社会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处于一种不和谐、不稳定状态;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人们通过人际、群际、新旧媒体的传播,容易对社会不公现象产生不满心理,产生草根民众“仇官”、“仇富”、“仇腐”的不满情绪和对特权阶层、富有阶层的固有成见,一旦舆论对象涉及劳资纠纷、官民矛盾、官员腐败,行政人员或公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侵害群众利益时(甚至有时可能只是少数群众的无理取闹),舆论热点随之爆发。群体性事件是社会舆论的极端表现形式,舆论学又称之为行为舆论。

社会舆论具有积极和消极的两面性:在积极方面,它是反映群众心声、表达利益诉求的有效途径;在消极方面,舆论可能被谣言和煽动性言论绑架和劫持,向公众传播负面的、对抗性情绪,误导大众的理性判断,影响社会的治安秩序。因此,作为管理公共事务、支配公共资源的公权力机关,政府一方面要倾听基层意见,了解群众心声,把握社会舆论动态的要求,及时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及时调整不合理的政策和决定,并建议立法部门更改和修订与民争利、侵害群众利益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当有人谣言惑众、煽动群众不满情绪时,政府不可缺位、失语或反应迟钝,让坊间或网络谣言泛滥成灾,左右人们正确的评价,而应尽快做到信息公开,让公众尽快了解事情的真相,以所谓的“减少影响”为由而采取隐瞒和遮盖相关信息的做法只会适得其反。

(二) 舆情跟踪有利于政府积极预防、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群体性事件在爆发之前,通常存在着一定的酝酿发酵时期。如果政府把握先机,预先建立有效的舆论监督机制,掌握当地群众和网络上的舆论动态,了解民众的呼声和诉求,就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对群体性事件“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据统计,劳资纠纷、农村征地、城市拆迁、企业改制重组、移民安置补偿等问题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主体主要涉及企业工人、失地农民、普通市民等人群。由于利益格局多元化,只要某一事件、政策或行为触



及了相关利益群体的自身利益，都会引发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事件参与主体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如出租车司机、代课教师、军队复退人员、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等。

群体性事件舆情跟踪主要有两个渠道：政府处置部门收集和媒体信息反馈。政府处置部门收集到的信息相对真实、具体、全面，但是主要是群体性事件本身的相关信息，舆情信息范围比较窄；而媒体尤其是互联网反映出来的信息更具有舆论场的效应，对事件的描述和评论包罗万象，真实和虚假成分、理性和非理性因素混杂其中。地方党委、政府是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责任主体，既要重视处置部门收集的内容，又要重视跟踪媒体舆论动态，把群体性事件现场舆论信息和媒体舆论信息综合起来分析，积极做好社会舆论引导工作。

（三）舆论引导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和国家政治的稳定

首先，舆论引导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在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前期、中期和后期，若政府和主流媒体能够进行积极有效的社会舆论引导，可以辟谣以正视听，让公众准确快速地了解事实真相，减少社会公众的无端猜测，减少公众的不满或恐慌等负面情绪，可以引导群体性事件参与者从过激、违法维权行为向理性、依法维权行为转化，有利于尽快平息事态，维护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转。群体性事件发生有两个重要的条件：一是内因，即结构性压抑社会状态的出现；二是外因，即社会控制手段的失效。美国社会学家伊恩·罗伯逊认为，社会控制手段包括警察的行动，媒体和外界舆论的压力，其他社团与群众的社会反应等。如果媒体和舆论对事件施加强大的否定性压力，其他社团与群众对事件也会表现出强烈的否定性社会反应，便可以阻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①从法律角度看，如果闹事群体实施了危害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媒体和舆论应旗帜鲜明地反对，引导闹事群体从对抗走向对话，从非理性向理性回归。

其次，舆论引导有利于维护国家的政治稳定。“政治稳定是一个内涵极为丰富的范畴，它表示的是政治系统在运行中所呈现的有序性和连续性。所谓有序性，是指系统内部各要素排列秩序的合理性；所谓连续性，

^① 沈慧章主编：《群体性事件预防与处置》，群众出版社2009年版。



是指系统功能的发挥不受阻碍,保持正常运转。”^①我国是一个拥有13亿人口的大国,因为地理位置和历史原因,东西部差距、城乡差距等问题客观存在,有时甚至体现在上级决策和下级执行条件不具备的矛盾冲突上。面对一个大国的治理,党和国家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这是中国共产党结合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实践确定下来的一项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根本政治制度。纵观中国千年历史,什么时候国家政治稳定了,社会经济才能得到又好又快的发展;什么时候国家政治动荡不稳,社会经济就会一蹶不振,民不聊生。因此,舆论引导既要唱响稳定发展的主旋律,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客观看待和正确处理个体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冲突、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冲突、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冲突,又要及时发现和揭露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各种腐败问题,防止没有民主的“集中”,积极预防因政府过错导致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具体来说,要充分发挥党要管党和舆论监督的作用,从内部和外部共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主动通过媒体向社会表明政府敢于承认错误、勇于改正错误、积极弥补损失的态度,减少不良影响,树立政府公平公正、廉明高效的形象,坚定群众对公权部门的信心,维护党的执政根基,维护国家的政治稳定。

二、群体性事件舆论引导研究综述

对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进行研究的学者中有来自政府的官员、新闻工作者、高校和社会科学研究所的专家学者。有的从传播学、管理学、社会学、心理学等不同角度的理论层面研究社会舆论现象;有的从操作层面研究政府引导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的方略;有的把群体性事件网络舆论引导作为研究重点。

(一) 我国学者对社会舆论引导问题的研究现状

不少学者对社会舆论引导理论和实践作了较为系统、深入的研究,为群体性事件舆论引导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有代表性的专著有《舆论学——舆论导向研究》(陈力丹,1999年版)、《舆论调控学——引导舆论与舆论引导的艺术》(廖永亮,2003年版)、《中国舆情调控的渐进与

^① 吴志成:《关于政治稳定理论的几个问题》,载《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1期。



优化》(侯东阳, 2011 年版)。

陈力丹以哲学语言深入研究了舆论学的内在本质, 重点是研究对受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影响的广大人民群众意识形态的引导。由于是从意识形态层面引导社会舆论, 因此他的研究方法更为理论化, 没有从政府具体如何操作的层面进行研究。但是他对“什么是舆论”这一概念的研究却是系统和深入的, 他的很多理论观点也被后来研究社会舆论的学者所采用。陈力丹分析了卢梭对“舆论”这一概念的界定, 赞同卢梭把舆论界定为“公众的意见”, 舆论有巨大的力量, 它是正规法律以外的“法律”, 然而陈力丹认为卢梭将舆论分为“公意”和“众意”存在悖论。卢梭认为, “公意”是人民的公共意愿, 永远是公正的, 永远以公共利益为归依, 而“众意”着眼于私人的利益。陈力丹认为, 截然区分“公意”和“众意”的设想只是理论上说得通的乌托邦, 一旦贯彻这种的理论, 则可能导致以“公意”的名义对舆论的钳制。不过, 正是这种悖论使得卢梭无意中表达了舆论学发展中的两种基本观点, 即对舆论作用的肯定和对舆论作用的怀疑否定。例如, 马克思主要从政治民主、尊重人权的角度, 给予舆论较多的肯定; 而黑格尔、李普曼主要从社会管理、理智决策的角度, 对舆论的自发性、混杂和非理性给予了较多的注意。其实, 舆论的正面作用和反面作用同时存在, 这正是本课题的一个基本观点。对舆论的正面作用要保护好, 对舆论的反面作用要控制好。对群体性事件中的各种舆论只能采取引导的方式, 完全封锁打压或完全置之不理的做法都是非常有害的。到现在为止, 人们对“舆论”的定义还没有统一答案, 由于观察舆论的角度不同, 关于舆论的定义有时差距较大: 政治学和历史学的定义着重点在于舆论对决策的影响方面; 心理学注重公众意见表达的心理过程; 社会学注重舆论的社会化产生过程; 社会心理学则从知觉、感触来界定舆论。《大不列颠百科全书》认为, 如果给舆论下定义, 至少应该包括四个因素: 第一, 必须有一个现实的、有争议的社会问题; 第二, 必须有多数社会公众对这个问题表示关心并发表意见; 第三, 在这些意见中, 至少有某种一致性; 第四, 这种意见直接或间接地产生社会影响。陈力丹的《舆论学——舆论导向研究》一书主要从政治学的角度研究对当时受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影响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识形态的引导, 他对“舆论导向”中的“舆论”定义如下: 舆论是公众关于现实社会以及社会中的各种现象、问题所表达的信念、态度、



意见和情绪表现的总和,具有相对的一致性、强烈程度和持续性,对社会发展及有关事态的进程产生影响,其中混杂着理智和非理智的成分。

本课题主要研究在群体性事件中政府和主流媒体如何引导社会舆论,并在其基础上,结合群体性事件的特征,对“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进行如下定义: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是指在群体性事件前期、中期、后期各阶段,公众对相关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所表达的态度、意见和情绪表现的总和,包括相关网络舆论、媒体舆论、现场群众的言论和情绪表现,具有一定的一致性、强烈程度和持续性,对事态的发展产生影响,其中混杂着理智和非理智的成分。

廖永亮在其专著《舆论调控学——引导舆论与舆论引导的艺术》一书中,总结了大量实践经验,从操作层面论述了舆论调控的根据、目的、机制、关键、原则等方面的内容,理论有实践的支撑,观点有辩证的思维。廖永亮认为,舆论有着动态的特征,现代传播中的舆论显然是公众意见循环运动的过程总和,即从社会舆论出发,通过新闻舆论的整合和整理,再回到社会舆论。经过新闻舆论整合的社会舆论是新形态和新质地的社会舆论,是以新闻舆论为主的社会舆论。这一观点为政府引导社会舆论的可行性奠定了理论基础。廖永亮认为,舆论调控要像开车一样,既要有前进推动力,还要有方向调节力和速度控制力,做到方向明确、运行平稳。要有针对性,旗帜鲜明,要做到辩证地看问题,不走极端;注意连续性,避免冷热症。

侯东阳在其专著《中国舆情调控的渐进与优化》一书中,对舆论引导研究的现状进行了全面分析。他以“舆论引导”为题名在中国知网搜索发现,从1979年到1984年以舆论引导为题的论文没有,1985年有一篇,1989年有一个研究小高潮,但只有40篇左右。其后,相关文章的出现断断续续,从1995年开始每年稳定在三四十篇,2005年开始逐渐增多,特别是胡锦涛同志提出要加强媒体舆论引导能力后,研究舆论引导能力的文章开始增多,仅2009年就有351篇,内容涉及报纸、广播、电视、手机、网络等各种媒体舆论引导能力研究。侯东阳不但对1999年以来我国学者关于舆论调控的理论研究、舆情调控机制研究、网络舆情调控及机制研究三个领域的研究成果进行了概述,还对国外舆情调控的研究历史和现状进行了概括。20世纪西方研究舆情调控的第一次浪潮是宣传技巧的研究,尤其是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宣传战、舆论战成为学者们



研究的热潮。李普曼的《公共舆论》、拉斯韦尔的《世界大战中的宣传技巧》及以霍夫兰为代表的耶鲁学派劝服理论等都是有关调控手段或方式的研究。美国布鲁斯等撰写的《宣传、传播和舆论指南》一书介绍了西方学者对于宣传、传播和舆论的研究论文和著作 2588 条,在“20 世纪的政治传播家”、“传播内容研究”两章中谈到了舆论控制。布鲁斯认为,现代传播技术导致了宣传权力的集中化,“今天,众多新闻代理机构、主要报纸和新闻杂志、广播网和电影制造商控制着世界的新闻和舆论传播主渠道”。而这些媒体越来越多地被垄断在少数人手里,“以至于它们非常易于监督和被政府宣传头脑们置于直接的控制下。在权力高度集中的宣传体制下,几十个或数百人就能够完全控制全国受众的注意力”。这说明,西方国家也同样对传播内容进行控制,有时甚至严格地审查和控制。侯东阳认为,中国学者对西方舆情调控的研究有代表性的是谈玉才的《西方国家舆论控制的特点与我国舆论管理的缺陷》(1989)一文。谈玉才认为,西方舆论管理法制化,有多元的舆论环境、意志独立的传媒系统,可以严格约束社会舆论对政府决策的影响,而且加强了对舆论的技术性控制;而中国打上的是“权力过分集中”的烙印,舆论管理体制因舆论的法治管理不健全,传媒系统行政化、单一化等原因,对舆论的调控和引导能力不强。

侯东阳在综述中提到的科研成果有很好的参考价值,然而笔者不完全赞同他提到的一个观点。他认为在众多前人的研究成果中,“舆情调控”概念主要是在一些学者的著作中提到,而论文一般习惯使用“舆论调控”,这可能因为论文基本上是就事论事,即针对某个或某些具体的舆论展开论述。笔者认为,多数情况下,“舆论”和“舆情”是内涵相近的两个词,“舆情”可以简单解释为“舆论情况”,有时这两个词可以互换。理由如下:笔者经过中国知网(CNKI)的搜索,题目包含“舆论”一词的文章数达 6454 篇,题目中使用“舆情”一词的文章数达 3368 篇。概念的通用主要表现在学报对它们的英文翻译通常都是“Public Opinion”(公众意见),在“舆论”和“舆情”同时在一篇文章出现时,学报才把“舆情”另外翻译成“Public Sentiment”(公众情绪)以便和“舆论”区别开来。虽然“舆情”一词在我国广泛使用,但是舆情是我国独创的概念。《辞源》把“舆情”解释为“民众的意愿”,《现代汉语词典》则将“舆情”解释为“群众的意见和态度”。从词义解释上看“舆情”和“民



意”是对等的近义词。民意是客观存在的社会事实，与舆论相比，是相对静止和稳定的。在“民心不可失，民意不可违”语境下，不能说“对民意进行引导”，因此“对舆情进行引导”的说法不是很恰当。然而我国有的学者却在不少场合使用了这一表达，说明他们把“舆情”与“舆论”的概念等同了。如果二者本质上是一致的，笔者建议把“舆情”解释成“舆论情况”，这样既能保证二者的一致性，又可将二者字面上的不同进行含义上的区分，更符合目前我国多数使用该词的场合，如“舆情分析”指“舆论情况分析”。

侯东阳在著作中比较了我国“文化大革命”期间和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舆论特征。他认为“文化大革命”中，阶级斗争成为舆论导向正确与否的评判标准，媒体报道千篇一律，社会舆论手段出现极端化的现象；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舆论环境出现了较大变化，如社会舆论丰富多样，民众舆论参与意识提高；社会宽容度增大，舆论手段多样化，网络舆论成为主流，市场舆论现象突出。我国舆论环境已经过四十多年的渐进变化，舆论调控机制在不断适应当前舆论呈现的多样化、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体现为舆论调控政策、法规和手段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创新和完善。如果一些官员没有意识到这种变化，仍然以旧的思维和手段干涉舆论，反而会激化社会矛盾。

（二）群体性事件舆论引导的研究现状

经过对中国知网（CNKI）的搜索，截至2012年8月26日，以“群体性事件”和“舆论引导”为主题检索到的论文有195篇，作为关键词检索到的论文有151篇，题目同时出现这两个检索词的论文有15篇，直接以群体性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建设研究为主题的文章有2篇。这195篇文章基本发表于2009~2012年，与群体性事件发生的规模和数量不断增长有直接的关系。2010年有代表性的文章就有《我国群体性事件舆情报道研究》、《新世纪中国大陆群体性事件舆论传播研究》。以上两篇文章认为，在群体性事件中，传统的新闻宣传模式导致媒体引导社会舆论功能弱化，对群体性事件的报道应全面反映政府、民众等各方观点，做到报道内容客观、全面、均衡，使媒体舆论积极影响社会舆论，在民众中产生新的共识，达到舆论引导目的。《群体性事件中公众情绪对舆论的影响及政府应对策研究》重点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原因和